

B034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8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黄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独立董事陈军先生亲自列席。会议主要内容：董事局主席黄英钢先生与郑林生先生均委托董事周永清先生参加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局同意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局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临2015-08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临2015-08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寓楼宗地的议案》。

为明晰资产，会议同意以评估价6463万元向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1号公寓楼宗地（测绘面积1419.9平方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临2015-08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人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8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应对措施及  
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告（2015）179号文《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该要求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的议案》，现将有关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逾期担保事项的应对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披露如下：

本公司于近期收到上证所发有关银行经营性贷款的《监管函》。该函件主要内容如下：①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0日，到期后展期至2016年10月30日，该借款由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神鹰贸易有限公司，未足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②上述借款已逾期，现经本行催款但借款人和担保人，要求到本行归还借款并立即将偿付债务，否则，本行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详见临公告临2015-071号文）

（经各股东方协调沟通，本公司、神鹰集团、诸暨市盈恒置业有限公司借款5,700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和尚未归还银行经营性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人为本公司，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1日，到期后展期至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继续为神鹰集团的上述3,000万元贷款及另一笔2015年12月21日到期的2,700万元由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临公告临2015-071号文）

由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在借款未及时清偿5700万元的银行贷款和尚未归还银行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详见临公告临2015-071号文）

（1）经各股东方协调沟通，本公司、神鹰集团、诸暨市盈恒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5,700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和尚未归还银行经营性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人为本公司，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1日，到期后展期至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继续为神鹰集团的上述3,000万元贷款及另一笔2015年12月21日到期的2,700万元由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临公告临2015-071号文）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手段，对代垫款项进行追偿，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权益：

（1）与神鹰集团对（反担保抵押协议）及（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中用于抵押的诸暨市浣东街道王家村2#块（即“福来福家”小区）4#楼商铺（共计建筑面积3006.07平方米）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支付给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担保的银行借款本息及本公司代偿资金利息和为实现债权所用的诉讼、律师费用等所有费用。

根据招银租赁评估报告所出具的评估报告（2015）第199号《诸暨盈恒恒置业有限公司拟反担保涉及的房产评估价值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14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商铺评估价值为7013.685万元（均价：1843.47元/平方米），预计可以覆盖本公司对神鹰公司上述两笔逾期担保的本金金额。

在项目建设合同中约定有政府对项目的回购价13500元/平方米，据此计算该14间商铺的市值约51636.84万元，加上每笔700万元担保金额的563.16万元差额，如果经后的回购价不足以覆盖本公司对神鹰公司上述两笔逾期担保的本金，本公司将与神鹰集团共同采取置换相关股权的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如果回购不成，本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已抵押物外承担担保措施的担保外，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尚欠有1亿元。

对于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担保的担保事项，董事局拟采取以下手段对措施：

对于未落实具体反担保措施的1亿元担保，经各股东方积极协调，神鹰集团以其浙江诸暨阳山经济开发区的厂房（约4800平米）向本公司网银办理了相关手续，待公司办理产权过户后，将与神鹰集团共同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尽最大努力使该抵押物得到的收益；协议不成的，本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司已与神鹰集团达成书面协议，如因公司实际抵质押不能履行，本公司将督促神鹰集团尽快完成上述反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的反担保抵押协议。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手段，对代垫款项进行追偿，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权益：

（1）与神鹰集团对（反担保抵押协议）及（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中用于抵押的诸暨市浣东街道王家村2#块（即“福来福家”小区）4#楼商铺（共计建筑面积3006.07平方米）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支付给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担保的银行借款本息及本公司代偿资金利息和为实现债权所用的诉讼、律师费用等所有费用。

根据招银租赁评估报告所出具的评估报告（2015）第199号《诸暨盈恒恒置业有限公司拟反担保涉及的房产评估价值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14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商铺评估价值为7013.685万元（均价：1843.47元/平方米），预计可以覆盖本公司对神鹰公司上述两笔逾期担保的本金金额。

在项目建设合同中约定有政府对项目的回购价13500元/平方米，据此计算该14间商铺的市值约51636.84万元，加上每笔700万元担保金额的563.16万元差额，如果经后的回购价不足以覆盖本公司对神鹰公司上述两笔逾期担保的本金，本公司将与神鹰集团共同采取置换相关股权的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如果回购不成，本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8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黄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独立董事陈军先生亲自列席。会议主要内容：董事局主席黄英钢先生与郑林生先生均委托董事周永清先生参加参会并表决。若委托人对授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数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或反对。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特别风险提示

（四）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六）特别风险提示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八）特别风险提示

（九）特别风险提示

（十）特别风险提示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十五）特别风险提示

（十六）特别风险提示

（十七）特别风险提示

（十八）特别风险提示

（十九）特别风险提示

（二十）特别风险提示

（二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二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二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二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二十五）特别风险提示

（二十六）特别风险提示

（二十七）特别风险提示

（二十八）特别风险提示

（二十九）特别风险提示

（三十）特别风险提示

（三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三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三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三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三十五）特别风险提示

（三十六）特别风险提示

（三十七）特别风险提示

（三十八）特别风险提示

（三十九）特别风险提示

（四十）特别风险提示

（四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四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四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四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四十五）特别风险提示

（四十六）特别风险提示

（四十七）特别风险提示

（四十八）特别风险提示

（四十九）特别风险提示

（五十）特别风险提示

（五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五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五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五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五十五）特别风险提示

（五十六）特别风险提示

（五十七）特别风险提示

（五十八）特别风险提示

（五十九）特别风险提示

（六十）特别风险提示

（六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六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六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六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六十五）特别风险提示

（六十六）特别风险提示

（六十七）特别风险提示

（六十八）特别风险提示

（六十九）特别风险提示

（七十）特别风险提示

（七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七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七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七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七十五）特别风险提示

（七十六）特别风险提示

（七十七）特别风险提示

（七十八）特别风险提示

（七十九）特别风险提示

（八十）特别风险提示

（八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八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八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八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八十五）特别风险提示

（八十六）特别风险提示

（八十七）特别风险提示

（八十八）特别风险提示

（八十九）特别风险提示

（九十）特别风险提示

（九十一）特别风险提示